

证券代码：000034

证券简称：深信泰丰

公告编号：2012-22

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上午在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23 区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有关情况及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特别提示

本次会议未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，未有股东向本次会议提交提案。

二、会议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时间：2012 年 8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：30

3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23 区本公司会议室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
5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会议的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名，代表股份 124,356,8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34.74%。会议由董事长晏群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刘先波律师、郑秋娇律师出席会议、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议案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4,356,825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大会通过该项议案。

（二）审议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修订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4,356,825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

100%; 反对 0 股,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大会通过该项议案。

(三) 审议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案;

表决结果: 同意 124,356,825 股,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大会通过该项议案。

(四) 审议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案;

表决结果: 同意 124,356,825 股,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大会通过该项议案。

(五) 审议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124,356,825 股,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大会通过该项议案。

(六) 审议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修订案;

表决结果: 同意 124,356,825 股,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大会通过该项议案。

(七) 审议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修订案;

表决结果: 同意 124,356,825 股,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大会通过该项议案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(2012-2014 年)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。

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,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79,712.14 万元, 目前尚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。今后公司实现的利润将优先用于弥补往年亏损; 弥补亏损后, 尚有盈余的, 将依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分配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24,356,825 股,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大会通过该项议案。

上述议案所涉及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2-2014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全文见巨潮资讯网 2012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公告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刘先波律师、郑秋娇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，认为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股东登记表、投票表决表、统计表；

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深信泰丰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